

证券代码：832171

证券简称：志晟信息

公告编号：2022-052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穆志刚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王彬、林琦、管亚梅因工作安排及疫情影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5、2022-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出具了《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适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长穆志刚提名，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穆志刚，委员：林琦、张翼、王津通、王春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管亚梅，委员：王春和、林琦。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2-06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及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智慧城市联合实验室项目规划建设期进行延期，即项目规划建设期由 2 年延期为 3 年。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亚梅、王春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拟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2-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实际情况，对《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2-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表决之议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